

慈濟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經費支給要點

97年6月17日行政會議-第5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7年9月23日行政會議-第5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第5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之支給，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人文學科研究生學位初次論文計畫之評論費發放標準如下：
指導教授或校內評論人不支付評論費用。
校外評論人(限1名)評論費新台幣1000元整，且支付交通費。
核給程序：各系所於初次論文計畫審查後向會計室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支給。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含論文審查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不支付口試費用。
每位口試委員支付新台幣1500元整。委員名額以三人為限。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不支付口試費用。
每位口試委員支付新台幣2000元整。委員名額以五人為限。
核給程序：各系所依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上述口試費支給標準填製表單，於舉行學位考試後向會計室申請，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每篇論文指導費新台幣4000元整，不另支鐘點費。
(二)博士班：每篇論文指導費新台幣6000元整，不另支鐘點費。
核給程序：各系所依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上述口試費支給標準填製表單，於舉行學位考試後向會計室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支給。
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支給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支給對象。
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以一份為原則。
- 五、考試委員之交通費、住宿標準如下：
(一)編列標準：
由各系所依據預定當年度將口試之畢業生人數編列(每名研究生在學期間以編列一次為原則)，碩士生每名得編列校外委員一名、博士生

每名得編列校外委員二至四名。

(二)大眾交通工具(含火車、高鐵、飛機、客運等，計程車除外)之實際支付金額由系所自行調配。

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六、預算金額只能運用於支付口試相關費用，不能移作他用，剩餘款項將轉回學校運用。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